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00 在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召开。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股东有 32 人，所持股份为 149,580,910 股，占总股本 362,446,656 股的 41.2698%，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作钧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进行。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580,91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8,660 股，占 99.9985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2,250 股，占 0.0015 %

2、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580,91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8,660 股，占 99.9985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2,250 股，占 0.0015 %。

3、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580,91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8,660 股，占 99.9985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2,250 股，占 0.0015 %

4、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7 度共实现净利润 100,718,683.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413,335.8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17,132,019.01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5,046,647.15 元，上述盈余公积提取后，公司本年度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202,085,371.86 元，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696,113,025.44 元，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利润分红，以 2007 年年度公司总股本 3624466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8,698,719.75 元，待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3,386,652.11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580,91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483,774 股，占 99.9351 %；
反对：96,858 股，占 0.0648 %；
弃权：278 股，占 0.0001 %。

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580,91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28,160 股，占 99.9647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52,750 股，占 0.0353 %。

6、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85,7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524 股，占 99.9509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2,250 股，占 0.0491 %。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选举陈继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继祥简历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580,91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21,574 股，占 99.9603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59,336 股，占 0.0397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战、杨 芸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